

分类号: D9  
学号: 20202202004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论我国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之构建

学位申请人	吴丽
指导教师	曹缅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民商法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3年5月

分类号: D9  
学 号: 20202202004

密 级:  
单位代码: 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论我国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之构建

学 位 申 请 人	吴丽
指 导 教 师	曹  緬  副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 (法学)
研 究 领 域	民商法
所 在 学 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3年5月

**On the Construction of Our Personal Bankruptcy Debt Exemption  
System**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WuLi**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Associate Prof. CaoMian

May, 2023

#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吴丽

时间：2023年5月19日

##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吴丽

时间：2023年5月19日

导师签名：

吴丽

时间：2023年5月19日

## 摘要

当前我国现行的《企业破产法》仅适用于企业法人,缺乏适用于自然人和非法人企业的破产法,导致社会实践中大量的自然人资不抵债后,债务人不能短时间依法卸掉债务包袱,这既不利于债务人及时处理债务纠纷、债权人快速回笼资金,更不利于社会经济的有效运行。虽然当前自然人在资不抵债时可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适用民事案件强制执行程序,但该程序无法从真正意义上保障债权人的胜诉权益,也不能让债务人轻装上阵再创社会价值。债务豁免制度作为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将“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筛查出来,经过法定的司法程序,保留豁免财产,将破产财产依法公平分配给债权人,豁免部分债务。该制度既可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救济诚实债务人,有效化解执行难题,又能健全我国的破产法律制度,更可建设公平的市场环境。

当前我国个人财产登记制度日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逐渐成熟,民众逐渐接受欠债可豁免的进步思想,司法责任制改革已初见成效,早期立法阻碍逐步消失,随着近年来多地人民法院展开的大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以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出台及正式实施,积累大量司法实践数据和理论依据,为构建全国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提供了可能。

本文通过对温州蔡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及深圳梁某某个人破产重整案的案例分析,参考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厘清我国构建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的历史脉络,结合对《深圳个人破产条例》深入解读,旨在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层面,创新构建出符合现阶段我国国情的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将条例中实用性的条款推广运用到全国,将局限性的条款适当调整。为了该制度切实有效运行、防止被滥用,一是设置豁免条件,从消极和积极两个方面列举,让真正诚实的债务人得到破产,将恶意破产人拦截在大门之外;二是在我国立法初期运用许可豁免模式,在发展成熟后再调整为混合豁免模式,以发展的观点抉择豁免模式;三是明确债务豁免后的撤销程序,限制豁免财产的转换,防止债务人恶意破产,损害债权人的积极性,给予债权人事后救济途径;四是设置庭外和解前置程序并优先适用简易程序,采取繁简分流措施,有效减轻我国司法机关的压力。构建完善的个人债务豁免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同时还需相关民事、刑事、行政制度的配套建设与完善,增加专业破产法庭数量及审判队伍,建立庭外和解制度和专业的破产管理人队伍,明确破产相关的犯罪构成,以及行政相关措施完善。

本文适用案例分析法、文献研究法、历史分析法等方法对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进行研究,希望对全国立法时有所裨益。

**关键词:** 个人破产; 债务豁免; 豁免模式; 豁免撤销

## Abstract

As the current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applies only to enterprise legal person, there is no bankruptcy law applicable to natural and non-legal person enterprises. As a result, in practice, after the insolvency of a large number of natural persons, debtors cannot unload their debt burdens in a short time,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timely handling of debt disputes by debtors, the rapid recovery of funds by creditors, and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social economy. Although a natural person can apply the compulsory execution procedure of civil case according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and it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when he is insolvent, the procedure can neither protect the creditor's winn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a real sense, nor allow the debtor to recreate social value with light weight. As the core of personal bankruptcy system, debt relief system screens out the "honest and unfortunate" debtors, and after legal judicial procedures, retains the exempted property, distributes the bankruptcy property to creditors according to law, and exempts the remaining debt. This system can not only protect the creditor's fair compensation, relieve honest debtors, solve the problem of execution effectively, but also improve our bankruptcy legal system and construct a fair market environment.

Currently, the person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is improving day by day and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is maturing gradually. The people gradually accept the progressive idea of debt exemption. The reform of the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has already seen initial results. As well as the introduction and offici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Personal Bankruptcy of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a large number of judicial practice data and theoretical basis have been accumulated, and the condi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personal bankruptcy debt exemption system have become mature.

Based on the case analysis of the centralized liquidation of personal debt of Cai in WenZhou and the case of personal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of Liang in ShenZhen, this thesis clarifie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China's construction of personal bankruptcy debt exemption system by referring to relevant literature at home and abroad. According to the in-depth interpretation of ShenZhen Personal bankruptcy Regulations, the author aims to innovate and construct the personal bankruptcy debt exemption system which conforms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our country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substantive law and procedural law. The practical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promoted to the whole country, and the limited provisions will be adjusted appropriately. In order to operate effectively and prevent abuse of the system, the first is to set up exemption conditions, listing from both negative and positive aspects, so that the truly honest debtors can get bankruptcy, and stop the malicious bankrupt outside the door; The second is to apply the exemption mode in the early stage of legislation, and then adjust the mixed exemption mode after mature development. The third is to clarify the cancellation procedure after debt waiver, restrict the conversion of the exempted property, prevent the debtor from malicious bankruptcy, damage the enthusiasm of the creditor, and give the creditor the way of after-relief; Fourth, we set up pre-processing procedures for out-of-court settlement,

give priority to simple procedures, and adopt simple and simple diversion measures to effectively reduce the pressure on our judicial organs. It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to construct a perfect personal debt waiver system, which also requires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related civil, criminal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s,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rofessional bankruptcy courts and trial team, establish the out-of-court settlement system and professional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 team, clarify the constitution of bankruptcy-related crimes, and improve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his thesis applies the methods of case analysis,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to study the debt exemption system of personal bankruptcy, hoping to be helpful to the national legislation.

**Key words:**Personal bankruptcy;Waiver of debt;Mode of immunity;Revocation of immunity

# 目录

摘要 .....	I
Abstract .....	III
第 1 章 绪论 .....	1
1.1 研究背景 .....	1
1.2 选题意义 .....	2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	3
1.3.1 国外研究现状 .....	3
1.3.2 国内研究现状 .....	5
1.4 研究方法 .....	8
第 2 章 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概述 .....	9
2.1 债务豁免制度的含义 .....	9
2.2 债务豁免的适用对象 .....	9
2.3 债务豁免制度的历史沿革 .....	10
2.3.1 早期破产有罪主义 .....	10
2.3.2 世界近现代豁免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	10
2.3.3 我国债务豁免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11
第 3 章 我国个人破产相关案例及法律依据分析 .....	14
3.1 案例介绍 .....	14
3.1.1 我国首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 .....	14
3.1.2 我国首例地方个人破产案 .....	14
3.1.3 案例比较分析 .....	15
3.2 法律依据分析 .....	15
第 4 章 我国构建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7
4.1 构建的必要性 .....	17
4.1.1 加速经济增长方式的需要 .....	17
4.1.2 健全公平市场环境的需要 .....	17
4.1.3 鼓励个人创业的需要 .....	17
4.2 构建的可行性 .....	18
4.2.1 个人财产登记制度日趋完善 .....	18
4.2.2 社会信用体系逐步成熟 .....	18

4.2.3 我国早期立法阻碍逐步消失 .....	19
第5章 我国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构建设想 .....	20
5.1 债务豁免的适用条件 .....	20
5.1.1 消极条件 .....	20
5.1.2 积极条件 .....	21
5.2 豁免模式 .....	21
5.2.1 发展初期采用许可豁免主义模式 .....	21
5.2.2 后期采取混合豁免主义模式 .....	22
5.3 债务豁免后的撤销 .....	23
5.4 豁免财产的界定与转换 .....	23
5.5 设置前置程序并优先适用简易程序 .....	25
5.5.1 设置前置程序 .....	25
5.5.2 优先适用简易程序 .....	26
5.6 相关司法制度的完善 .....	26
5.6.1 相关民事法律制度的完善 .....	26
5.6.2 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完善 .....	27
5.6.3 相关行政法律规定的完善 .....	28
结语 .....	30
参考文献 .....	31
致谢 .....	33
作者简介 .....	34

## 第1章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近年全球实体经济陷入困境，企业法人、金融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等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不断增加，违约风险空前激增。在此背景下，我国各大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明显上升，自然人的不良贷款尤为突出。目前，我国个人债务的清理问题，已经到了积重难返、不得忽视的地步。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却不适用于自然人债务的清理，无法为自然人提供法律依据及有效退出路径，导致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对于个人破产的研究讨论愈演愈烈，希望加快建立全国性的个人破产制度缓解当前困境。

为了有效缓解社会矛盾、解决民事案件“执行难”的司法实践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在2018年10月24日发文，建议完善执行领域立法，推动个人破产制度建设，让“执行不能”的自然人被执行人有畅通的退出途径。2019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其中规定要研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及相关配套机制，着力解决针对个人的执行不能案件<sup>①</sup>。2019年6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文中指出，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的基础上，着手研究建立一套覆盖非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市场主体的破产制度，以更好保障他们的权益，为他们提供法律退出渠道。此外，应重点处理企业法人破产后而产生的投资人、合伙人等自然人承担的连带责任问题，自然人因担保等原因资不抵债的可以依法获得豁免，推动建立完善的个人破产制度，以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sup>②</sup>。这些文件清晰地表明了当前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指导性和目的性，也显示出国家层面高度重视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五五改革纲要”文件精神，温州作为个人破产的试点城市，率先进行了个人破产的实践性探索。2019年8月13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出台《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为温州两级法院办理破产案件提供参考和指引。10月9日，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办结了一起个人破产债务集中清理案件，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后，首例具有个人破产功能和类似程序的案件，为推动全国建立个人破产提供了重要的突破口。

2021年3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深圳条例》”）作为

<sup>①</sup>柴浩瑜.我国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研究[D].西北民族大学,2019.

<sup>②</sup>本刊讯.13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J].招标采购管理,2019(7):1.

我国的第一部个人破产法规开始施行，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也于当日挂牌成立，二者成功探索出个人破产案件审判权与破产事务管理权分离，为全国建立个人破产立法迈出了第一步<sup>①</sup>。

浙江法院网官方网站于2022年4月1日发布了《温州法院：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温州智慧升级”》一文，文中指出2017年至2021年期间，温州两级法院共受理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共计4000余件，其中启动清理程序268件，免除债务6000余万元。

本课题在此背景下，充分参考我国温州、深圳等地区个人破产工作的试点情况，同时结合国外个人破产制度的优秀经验及历史演变，对构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中有关债务豁免进行研究讨论。

## 1.2 选题意义

首先是理论意义，债务豁免是破产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的主要动力，债务豁免制度对于个人破产制度而言是灵魂亦是核心，有了债务豁免相关设计，个人破产制度才能走向实质化运行轨道。纵观世界上较早建立破产法的国家或地区，诸如英国、美国、德国、日本以及台湾等地可以发现，个人破产法远远早于企业破产法的构建，并经历了从债权人本位、到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平衡本位、再到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平衡本位逐步变化的过程。而我国企业破产法早于个人破产法的建立，加之传统的“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观念扎根于心，这些都致使个人破产立法受到阻碍。近几年社会各界一直呼吁建立全国性的个人破产制度。然而，大多数研究仍然停留在探讨其可行性、必要性以及制度框架的层面，而对于具体的规定，尤其是对于债务豁免的研究，则显得比较模糊，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撑，无法从根本上保障个人破产制度真正落地落实。所以有必要针对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进行专门探讨。

其次是实践意义，当前我国群众的消费能力不断提高，超前消费、贷款买房买车等大宗物品的现象比比皆是，过高的居民杠杆率导致个人负债问题日益严重、矛盾日益尖锐。加之个人创业已经成为当今主流，个人融入市场的参与度空前提高。然而，个人防范风险的能力远不如企业，新冠疫情无疑是雪上加霜，这些情况致使部分个人在投资领域失败，而他们却无法像企业一样通过破产程序偿还部分债务，只能用其全部财产甚至家庭财产还债直至清偿，而暴力催债、威胁恐吓、跳楼自残等严重后果时有发生，导致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缺乏有效合理的退出机制。尽管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了一系列司法措施，如参与分配制度、限制消费令、执行和解，以填补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空缺，但这些措施仍无法完全取代个人破产制度，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个人破产债务豁免

<sup>①</sup>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八号）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J].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0(49):2-27.

制度的建立，既要寻求保护债权人胜诉权益的出路，也要顾及债务人重获新生的双赢，同时也要兼顾社会效果和社会利益，盘活市场经济。反过来，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对于“执行难”而言，债务豁免也将提高结案率、执行到位率等指标，有效化解社会公众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误解，提升司法权威。

##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 1.3.1 国外研究现状

尽管全球各国的法律体系存在一定差异，但从英国、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的研究中可以看出，个人破产债务豁免的立法司法有一定的相似之处，现已发展成熟，我国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时可学习借鉴。

#### 1.3.1.1 英国

从商自然人破产，到一般自然人破产，最后发展到企业破产直至完善是英国的破产立法的历史进程和脉络。英国破产制度经历了从对债务人的处罚包括监禁、驱逐等刑罚，到债务人可向法院申请债务减少或债务延期、商人破产支付不能时可豁免，最后发展到1861年规定的商人和非商人均可豁免，其中包括自动豁免和根据破产财产管理人申请的豁免。自1970年开始，由于英国经济不景气，企业和个人的破产数量激增，为此英国修改破产法，开启了英国破产法的近代化进程。1986年7月，英国的现行《破产法》得以公布并正式实施，该法是一部同时调整个人破产和企业破产的法律，具体适用范围包括企业、商个体、自然人（消费者）、合伙组织等。根据该部破产法，在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中，债务人2年内无不诚实行为既获得当然豁免，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需经过3年才可自动豁免。如果债务人已有破产豁免的案底，则需第一次破产结束的5年后，破产人才能向法院申请第二次获得豁免。故而，英国采取的是当然豁免主义与许可豁免主义相结合的立法模式。

#### 1.3.1.2 美国

1800年，美国制定了第一部破产法，该法仅针对企业，未规定债权人可以申请破产的程序。然而，1803年，由于多种原因这项法律被废除，使得破产制度的实施受到了严重的影响。1841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二部破产法，确立破产豁免主义，但由于该法未能取得成功，最终被废除。1867年，美国政府又颁布了第三部破产法，该法增加了破产程序中的和解制度，以应对南北战争带来的经济困境，但最终仍未能取得成功，在1878年被再次废止。1898年，国会发布了第四部破产法，这部法律的规定和术语大多来自英

国的破产法，为企业提供了一个更加完善的破产框架。1978年，美国政府采取了全面的改革措施，推出了《破产改革法》，这一法典于1979年10月正式实施，为美国的破产制度带来了重大变革，也被称为1979年破产法典，该法典对于债务人的破产申请资格，立法采取了一定限制：债务人必须诚实；对于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有固定收入的申请者，应当以其未来的财产继续清偿债务，这类债务人不得适用债务清算程序进行债务豁免；此外，债权人也可申请债务人破产。法典中关于债务豁免的设置采用的是当然豁免主义的立法模式。该法典规定，债务人获得债务豁免后至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60日内，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判断债务人是否应当享有债务豁免的权利。如果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那么破产债务人不需要经过法院的审查和公告，便可以当然获得债务豁免的资格。同时，该部法典也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如债务人存在欺诈、转移、隐匿、损害财产，或者未如实报告财产情况和交易信息等情况时，债务人便不可适用关于当然豁免规定。美国国会为了寻求债务人与债权人二者之间的利益平衡，频繁修改破产法案，有效推动了国内经济的发展。

### 1.3.1.3 德国

德国现行《破产法》于1994年颁布，仅适用于企业法人。直到1999年才正式确立个人破产制度。该法允许破产自然人在经过一定时间的良好行为期之后获得法定豁免。2014年7月1日起，德国破产法对个人破产和债务豁免程序进行了重大修改，其个人破产程序大致分为4个阶段：首先必须经过庭外和解程序，只有和解失败后债务人方可向法院申请破产、提交还款计划书。若多数债权人不同意还款计划，债务人则只能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如债务人破产财产变价后尚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则无需进行清算程序，经过6年的良好偿债期后则可获得债务豁免。这6年内，债务人要保证有一份稳定的工作，除了保留债务人及其扶养人的基本生活费用外，其他收入均需偿还债务。且每10年之内，债务人只能获得一次豁免资格。为了发挥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的效能，德国还规定，若在前4年债务人能按期足额还款，第5年开始，破产管理人则可将债务人当年10%的收入返还给债务人用于生活开支；若第5年债务人依然行为良好，第6年管理人会提高5个百分点用于返还债务人。

### 1.3.1.4 日本

日本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设立长达70多年的历史。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申请主体，《日本破产法》规定的与美国相同，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均可申请。对于破产原因的规定，分为不能清偿债务和停止清偿债务两类。在司法实践中，债权人需要对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事实举证，而此种举证往往比较困难，而债务人停止清偿债务则相对而言比较容易。从表面而言，日本的个人破产制度中的清算程序和豁免程序是不搭边的，但从司法

实践来看,两种程序仍存在紧密的联系。《日本破产法》规定,如债务人未明确放弃债务豁免,则表明债务人在提出破产清算程序的同时,也提出了债务豁免申请。自破产案件进入清算程序起,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后的一个月内的时间,债务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豁免的书面申请。日本关于债务豁免的设置采用的是许可豁免主义的立法模式。人民法院收到债务豁免申请后,可以要求破产管理人或者债权人提供判断资料,也可依职权展开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调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裁定债务人是否可获得豁免。此外,日本法律也明文规定了一些不予豁免的情形,尽可能降低豁免可能带来的负面作用,为债权人的利益保驾护航。不仅规定了债务人不能失信,更加明确罗列了债务人怠于履行法定义务,或怠于配合人民法院实施破产程序的行为、债务人有预谋地实施侵害债权人人身权益或者财产权益的行为等。综上所述,与美国相比,日本的相关规定更侧重于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 1.3.2 国内研究现状

### 1.3.2.1 我国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研究

最近年来,国内关于个人破产的研究从未中断,逐渐形成理论体系,对失权复权、破产管理人、豁免财产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而今,我国个人信用体系建设较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个人破产法所要求的社会环境较为成熟。在新冠疫情的发酵下,个人对破产的需求也日渐激增,对债务豁免的要求空前加剧。笔者在研究过程当中,以个人破产制度为主题在中国知网上进行了相关文献检索,并进行了阅读归纳,发现国内的文献主要集中在个人破产制度构建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豁免财产范围、失权复权制度等方面,而在债务豁免方面相对缺少深入的探讨,有些文献仅仅只是附带探讨。

关于个人破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问题,学者们大都秉持肯定的态度,认为当前构建个人破产制度条件已经成熟,且很有必要。学者刘静在《试论“无人破产”,与“无产可破”》中阐述个人破产在我国已经具备了较为广泛的主体基础。以“无产可破”为理由否定破产则违背了个人破产法的基本精神,也不符合个人破产法的历史发展规律。学者刘兴成在《中国亟需建立个人破产保护制度》一文中强调,在中国面临经济衰退和金融危机的情况下,通过立法来规范个人破产行为,不仅可以让“月光族”、“啃老族”的消费行为得到规范,减轻家庭的负担,抑制高利贷的蔓延,还可以阻止更多自然人因此而陷入财务困境。学者赵万一、高达撰写的《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中指出,随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日益融合,个人破产制度成为了保障个人经济生活的重要手段。为了促进当前经济发展,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个人破产理论体系,并且借鉴了台湾和香港地区的立法资源和司法实践经验,为个人提供了一个长期稳定的债权债务

纠纷解决机制。

关于豁免财产范围的问题，多数学者都认为豁免财产既应包括债务人的物质层面，也应包括其精神层面。学者孙英杰在《个人破产制度中债务人财产的识别与豁免》一文中指出，豁免财产不仅包括用于保障破产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的基本生活所需的财产、用于保障对债务人的职业发展所需的财产，也包括对债务人有着特殊精神意义或者人身属性的财产。现行《深圳条例》第三十六条也罗列了豁免财产的范围：为了确保债务人及其所扶养人的基本生活及权利，保留生活、学习、医疗的必需品和合理费用、债务人职业发展费用、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人身保险、勋章等物品、人身损害赔偿金、社会保障金以及最低生活保障金等等。总而言之，豁免财产的范围大致已经研究得比较透彻。在实践中，如债权人和债务人因豁免财产范围产生争议，也可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予以确认。

关于失权复权制度的研究。学者邹海林在《破产程序和破产实体制度比较研究》中指出，失权制度设置的目的在于债务人申请破产实现破产豁免所必须付出的代价，这也提醒破产人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要吸取教训，时刻保持谨慎态度投资创业，同时对于那些合格债务人履行应尽义务后给予恢复自由和权利。对于个人破产失权的性质，学者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有人认为是失权人特殊权利能力的限制，也有人认为是对失权人行为能力的限制。

### 1.3.2.2 我国关于个人破产之债务豁免制度的研究

对于债务豁免问题，国内专家学者往往停留于债务豁免限制、个人破产债务豁免的现实困境、构建债务豁免的具体程序等问题上进行研究。而对个人破产债务豁免的适用条件、豁免模式、债务豁免后的撤销、豁免财产的界定及转换等重要方面研究较少，未深入探讨。

关于债务豁免限制的问题，学者翟业虎、刘荣浩在《论个人破产免责的限制》中提出，经过深入研究发现，在个人破产免责制度中，三种典型的免责限制理论即债务人合作、人道主义和社会成本效益可以得到有效的平衡，因此，建议在这三种理论的指导下，制定合理的限制措施，以保障债务人的权益，同时也能够实现社会成本的有效分配。在构建个人破产现实困境的方面，学者李宏伟在其著作的《我国构建个人破产制度的现实困境与法治对策》提到，在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面临着许多挑战，包括传统文化的限制、司法资源的分配不均、个人信用体系的缺失以及“无产可破”等相关规定的执行困难。而在构建债务豁免的具体程序方面，刘冰教授在其《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中指出，可以建立包括法庭内部和法庭外部的债务清理机制在内的个人破产制度，以确保个人破产的有效实施。

关于今后我国债务豁免制度采取何种立法模式，专家学者之间对此看法不同，但多

数倾向于许可豁免模式。有坚持当然豁免主义的，认为这更能体现私法自治原则，但这种模式容易引发债务人逃避债务的道德风险；也有选择许可豁免主义的，认为这能更好平衡债权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也可防范豁免被滥用，但存在司法成本相对过高而且破产债务人走出困境周期较长等问题。学者张永军在《论破产法上的豁免制度》中指出，我国可以借鉴美国的做法，实行当然豁免主义，规定在异议期内，若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没有不许豁免的事由，即应允许破产债务人自动当然豁免，无须申请和获得许可。而从《深圳条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来看，破产债务人要想获得债务豁免，必须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由此可见深圳选择的是许可豁免模式。在《日本的个人破产豁免制度及其借镜》中，学者刘颖主张我国采用许可豁免主义，先以“严”开始，随着经济的发展、经验的积累再逐渐进行调整，以进一步优化豁免的程序。在《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一文中，作者刘冰指出，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尽管已经开始了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但仍存在着许多漏洞，因此，如果仅仅依靠当然豁免的模式，就容易出现破产滥用的情况，而不豁免的模式，则与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世界破产法的发展趋势背道而驰，所以许可豁免模式较为适合我国当前国情。学者王欣新在《用市场经济的理念评价和指引个人破产法立法》指出，当前我国债务人缺乏诚信，恶意或投机性的债务行为普遍存在，因此在设计债务豁免制度时，采取许可豁免的法律措施应该成为最佳选择。鉴于“欠债还钱”的传统价值观已经深入人心，而且社会诚信水平仍然有待改善，欺诈和逃债行为也日益增加，为此有必要结合传统文化与社会实际，采取一种更加灵活的许可豁免模式，并充分利用法院的司法裁判权。

关于不可豁免事由方面，在对国外诸多国家的个人破产进行考察后，学者们认为主要体现在债务人出现的一系列不诚实行为。不诚实主要包括债务人怠于行使法定义务、违反法定义务、不正当处置破产财产等行为。其法理基础在于，豁免制度的目的是在于拯救“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如果债务人根本不诚实，债务豁免则为无源之水。徐阳光教授在《个人破产豁免的理论基础与规范构建》中指出，无论是采取自动豁免还是许可豁免，不予豁免情形都是不可或缺的个人破产立法内容。总的而言，不可豁免的情形主要包含债务人的欺诈行为、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的不合作行为。债务人再次破产或后续破产时的豁免问题也需特别对待，应设置一定的限制条件。而也有学者呼吁不可豁免的事由应当减少，加大个人破产的积极性。徐阳光指出，个人破产立法不仅应当承认债务豁免的正当性，还应当尽可能缩减豁免的例外情形，如债务人存在欺诈情形，也不能将其挡在破产大门之外，法院可通过相关程序救济，不允许债务人豁免，因为“当例外情况过于普遍时，它们可能会取代原则，使得例外变成规则，而规则也变成了例外”。

关于滥用豁免制度的风险防范这一方面，由于债务豁免从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权人的财产权，所以多数学者呼吁对债务豁免设置一定的限制条件，如果破产债务人触犯了

与破产有关的犯罪行为，则被无条件排除，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债务人虚假诉讼、奢侈消费、不理性投资等行为存在重大过失而导致破产，也将面临债务豁免困难或者豁免限制。再比如债务人破产之前征信不良、存在较多的诉讼或者失信记录，豁免也会受限。学者呼吁针对破产案件终结时债务受偿比例的不同，设置不同时间的豁免期间。如果债务人不诚实，宣告债务豁免后可由债权人或者破产清算人在一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撤销豁免。对于第二次或者多次申请破产豁免的情形，很多国家或地区都设置了期限，英国设置的5年，而美国不允许二次破产豁免，除非在第二次破产中向债权人的清偿比例达到75%以上，日本则规定了7年时限。我国对此可以借鉴。

## 1.4 研究方法

第一，案例分析法。通过对温州蔡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及深圳梁某某个人破产重整案进行比较，指出两案例本质的不同，并提出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在我国构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二，文献研究法。通过调查国内外文献资料，了解国外对个人破产及其债务豁免制度构建的历史和现状，分析国外制度利弊，为构建我国本土制度提供借鉴，达到趋利避害的效果。

第三，历史分析法。按时间的脉络分析我国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的历史演变，分析债务豁免制度在我国缺位的原因及解决对策。

## 第2章 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概述

### 2.1 债务豁免制度的含义

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是个人破产制度的三大制度之一，另外两个制度是豁免财产制度、失权复权制度。要深入理解债务豁免制度的内涵，应先对个人破产制度进行剖析。顾名思义，个人破产制度的重点在于“个人”，个人狭义上是指具有生命体征的自然人，在法律上“个人”还包括个人消费破产、合伙破产导致的合伙人的破产、非企业法人破产导致的投资人破产、农村承包经营户破产导致的内部成员破产等等，此种观点为一般破产主义，德国、日本、英美法系等国广泛采用。而商人破产主义仅仅将“个人”限定为个人消费破产，主要适用于意大利、比利时和法国等国家。个人破产中的“破产”一词起源于中世纪意大利，当时的债权人会采取一种极端的措施，即砸坏商家的桌椅，以此迫使他们放弃经营，用来偿还其债权。由此可见，自然人破产先于企业破产。综上所述，个人破产是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自然人，因投资失败或者超前消费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由人民法院按照既定程序，将财产划分为豁免财产和破产财产，由破产管理人接管破产财产，将破产财产依法分配给债权人的一种法律程序。

由个人破产推论出债务豁免的含义，即因投资失败或者超前消费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自然人，由人民法院按照既定程序，将破产财产分配给债权人，分配之后对剩余债务予以豁免的一项司法制度。

### 2.2 债务豁免的适用对象

债务豁免的适用，首先应将对象限定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对于“诚实”的界定，正面难以描述何为诚实，可以列举负面清单，排除那些不“诚实”的债务人，如故意违反规定；未如实申报财产或者逾期申报；隐匿、毁弃、伪造重要资料；隐匿、转移、损毁财产；过度消费、过度投机、过度举债等。其次，需要对债务豁免的适用对象设置最低负债额，少量负债不得申请。对于最低负债额，美国是根据各州的经济水平而制定不同的最低金额，《深圳条例》设置的为50万元。最后，债务豁免的适用对象，不仅包括普通自然人，还包括商自然人，即一般破产主义，该模式已逐渐成为世界主流。在经济活动中，任何自然人都可能参与商业活动，但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中，严格区分一般自然人和商业自然人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任务，这不仅增加了个人破产运营的成本，也增加了司法机关的负担。

## 2.3 债务豁免制度的历史沿革

### 2.3.1 早期破产有罪主义

全球的破产法确立于近代时期，但是个人破产思想早在古罗马时期便已发端，中世纪的意大利和英国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提出了一种新的观点，债务人已无需以债务全额为清偿额度，即在公权力的控制下，应当重视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双向权利，以保障双方的利益。即便著名的《优利亚诉讼法》规定了一项特别的“法定财产移转”制度，即债务人资不抵债时，如债务人主动将其自身所有财物交予债权人，债权人便不得以未清偿为由对债务人剥夺自由<sup>①</sup>。但当时破产法律的主流观点是把债务人资不抵债认定为犯罪，必须对债务人施以惩罚，用以促进债务人今后在经济活动中要谨慎投资消费。古罗马《十二铜表法》规定，债务人资不抵债时，将被法院判刑；债务人若不能提供担保，债权人可将债务人身体作为物品进行销售直至偿还债务；如果债务众多，则债权人可以根据债权比例大小，对债务人身体进行肢解进行清偿<sup>②</sup>。很明显，古罗马时代的主流法律是强调对债权人的保护，债务人甚至可用生命抵债。如此严苛的破产环境，致使债务人抵制破产，同样债权人也可能沦为债务人，加剧社会矛盾、阻碍经济发展。

### 2.3.2 世界近现代豁免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英国第一次工业革命后，西方等国先后掀起革命浪潮，经济活动日益频繁，市场自由开发加大，对外贸易机会增加，更多的企业法人、自然人等市场主体主动参与到经济活动中来，经济显著发展。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促使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为近代人道主义思想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虽然避免了古代破产不豁免主义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也为社会经济活动提供了保障，但随之而来的金融风险系数增加，破产债务豁免主义迎来了新的春天。

世界近代豁免主义产生的标志是英国颁布的1705年《安娜女王法》，该法较于破产有罪主义思想而言对个人破产者出现了较为宽容的态度，淡化了有罪观念。18世纪后期，英国频繁爆发金融危机，破产人数只增不减，致使英国民众转变了对破产的些许看法。19世纪初，世界各国纷纷进行个人破产立法，经过逐步修订完善，从而确立了破产无罪理念。到了20世纪，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开始起步并成为主流思想。综合世界各国的立法规定，大都对个人破产做出了条件限制：一是破产债务人必须是“诚实”的人；二是设置豁免撤销、不可豁免事由等救济途径。

世界现代个人破产债务豁免主义思想的确立也以英国为首。英国颁布1914年《破

<sup>①</sup>周相.罗马法原论:下册 [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978.

<sup>②</sup>李冯银.个人破产豁免制度研究[D].重庆:重庆大学法学院,2011.

产法令》规定了许可豁免模式。后英国又颁布了1976年《无力偿还债务法》，规定当然豁免和许可豁免双重模式。英国之所以能够走在个人破产构建的世界前沿，究其原因大致有三点：一是近代英国率先开展第一次工业革命，经济水平快速发展，同时伴随着经济矛盾加剧，如果再走老路，实行破产有罪的观点，对当时的经济是冲击和阻碍；二是近代资本主义经济模式具有不可预测性，注重个人本位，未充分考虑社会利益。各种经济投资业务具有高风险性，不可预测。因而建立破产无罪、破产不可耻的制度迫在眉睫，为投资失败的诚信人谋求出路，也为今后打算投资的注了强心剂；三是当时的社会福利输出较大，只有将这些负债累累的诚信债务人依法快速解救出来，为社会稳定和社会发展继续发光发热，才是最为明智之举。

随着英国发展完善个人破产相关制度后，欧美其他国家也争先修改完善了本国的制度。美国结合自身国情，开创了当然豁免主义模式。美国的1978年《联邦破产法》载明，破产债务人无须经过法院的审理，在申请破产后即可获得豁免，如债权人持反对意见，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据。美国采取的这种当然豁免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破产豁免的速度，更促进了个人破产程序的运行效率，增加了社会大众勇于创业的信心<sup>①</sup>。

20世纪中期，部分大陆法系国家也按捺不住，考虑到破产豁免带来的优势和经济效益，纷纷着手建立个人破产及债务豁免制度。日本于1952年在修订的破产法中加入了个人破产债务豁免的内容，而德国稍晚于1999年修订增加<sup>②</sup>。

总而言之，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被世界大众认可和接受的、运用广泛的制度。从破产有罪到破产无罪再到许可豁免、当然豁免，豁免制度经历了一段艰辛的历程，但最终结果令人满意。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大，豁免程序简化，适用条件明确，表明了建立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是世界经济发展趋势。

### 2.3.3 我国债务豁免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我国清朝政府曾在清末新政时期制定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破产法——《破产律》，该法参照了英国的破产豁免制度，适用于商人、非商人，规定“债务人申请破产的理由属于法定事由的，经过法院的审查许可，在债务人继续偿还债务达到总债务十分之一以上时，决定免除其剩余债务”<sup>③</sup>。但是《破产律》在1908年被废止。后国民政府司法部于1915年以德、日破产法为蓝本起草了《中华民国破产法草案》，奉行一般破产主义，因内容不完备，缺少较多内容，最终未能实施<sup>④</sup>。南京国民政府在1935年7月颁布了《中华民国破产法》，该法采用一般破产主义，对破产债务人实行非惩戒主义和

<sup>①</sup>葛现琴.破产豁免的理性思考[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校,2003,(4):63.

<sup>②</sup>李冯银.个人破产豁免制度研究[D].重庆:重庆大学法学院,2011.

<sup>③</sup>耿云卿.破产法释义[M].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6:444.

<sup>④</sup>谢振民.中国民国立法史[M].台湾:正中书局,1948:1023.

豁免主义，引进了德国的和解制度，对个人破产豁免程序进行了明文规定，还融合了破产管理人、监察人制度等<sup>①</sup>。同时该法还充分考虑了中国当时的商业习惯、符合当时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后经三次修订完善，至今仍在我国台湾地区适用。

新中国成立后，个人破产并未得到重视。1986年12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正式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虽该法未规定个人破产制度，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但其作为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破产法，对当时的经济改革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亦未规定个人破产制度。2006年颁布并实施的《企业破产法》因其适用主体仅限于企业法人，毫无悬念也将个人排除在债务豁免的大门之外。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越来越多的个人资不抵债，对个人破产的要求越来越急切。2019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号召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及完善相关配套机制<sup>②</sup>。2019年6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指出，要研究建立一套适用于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家庭承包责任人、个人合伙人等非企业法人的破产制度，并且重点解决企业法人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为此，各地法院加大个人破产的试点工作。各地法院纷纷响应号召开展试点工作。2019年4月26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2019年9月11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sup>③</sup>，10月11日在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法院办结的蔡某案，具备了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似程序。但此案在本质上只能算是个别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执行和解减免部分债务，并没有相关法律作为依据，根基不稳。直至2020年8月，深圳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深圳条例》，才成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真正意义上的首次立法。该条例正式实施的同日，深圳破产事务管理署正式挂牌，这意味着从这一天起，深圳市民或者参加深圳社保连续满3年的自然人可以正式申请破产<sup>④</sup>。4个月后，深圳中院依据该条例裁定批准个人重整计划的第一案——梁某个人破产重整案。

2021年12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颁布《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操作指引（试行）》，标志着四川成都在个人破产领域的探索取得重大突破。该指引提出，当一方由于企业破产或者个人生活困难而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在5年内申请减免利息，以便尽快实现债务的清算。

2022年6月1日，为保障宜宾两级法院执行不能案件有序退出，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sup>①</sup>[日]齐藤常三郎.破产法及和议法研究:第11卷[M].湖南:弘文堂书房,1938:118.

<sup>②</sup>宋海鸥.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中国建构:制度证成与方案设计[J].南方金融,2022(10):92-103.

<sup>③</sup>何坤.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自由财产范围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22.

<sup>④</sup>《深圳条例》第二条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

院颁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宜宾两级法院贯彻执行。

虽然目前全国性的个人破产法尚未建立，但是根据全国各地区的试点及深圳的落地实施，个人破产制度的面世将随之到来。

## 第3章 我国个人破产相关案例及法律依据分析

### 3.1 案例介绍

#### 3.1.1 我国首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

2019年10月9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法院联合通报蔡某个人破产债务清理案,案情简述如下:

蔡某是某破产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该公司30%的股份。该公司因资不抵债走上破产之路。根据破产法院的裁决,蔡某作为公司股东需连带承担214万元的公司债务。经调查,蔡某当前持有瑞安市某机械有限公司1%的股份,实际出资5800元,名下有一辆已报废的摩托车和少量存款。此外,蔡某及其配偶胡某某每月收入共约8000元。而蔡某患有高血压和肾脏等慢性疾病,每月需支付大量医疗费用,蔡某的子女正就读大学,学费开支较大,家庭经济拮据,综合而言蔡某无资金偿还214万余元的债务。2019年8月12日,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蔡某案,并依法指派温州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蔡某认真宣读了《无不诚信行为承诺书》,承诺除豁免财产外,蔡某及其家庭无不诚信行为,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涉嫌隐瞒资产、转移资产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全体债权人一致决定蔡某承担1.5%的清偿比例,即在18个月内,一次性支付12万元,以此清偿蔡某所有债务。此外,蔡某还承诺,如果六年后他的家庭年收入超过50%,他承诺把这笔钱用来支付未偿还的债务。9月27日,平阳法院颁布了对蔡某的《行为限制令》。最终该案得以顺利办结,并终结了蔡某涉及的执行案件。该案因引入了破产管理人制度、债权人会议制度等原因,被媒体称为我国首例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的个人债务清理案件<sup>①</sup>。

#### 3.1.2 我国首例地方个人破产案

《深圳条例》实施后,2021年3月10日梁某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个人破产。梁某某的债务总额已达到75万元,但是他没有任何大宗财产,如房产或车辆。经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查,该案于2021年5月11日被裁定受理破产。根据《深圳条例》的规定,在批准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利息将被停止计算。梁某某在一家公司担任工程师后,由于其创业失败,其月收入仅有2万元,为了弥补其财务负担,他提出了

<sup>①</sup>李卓雅,朱健勇.欠214万只还3.2万 温州审结全国首例“个人破产”案[J].公民与法(综合版),2019(10):37-38.

一项重整计划草案：债权本金全部清偿、利息罚息等费用不予偿还，每月偿还一次，36个月内支付完毕。该草案在债权人会议上获得一致认可。最终，2021年7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批准梁某某的破产重组计划。根据重组计划，梁某某将在三年内归还借贷的本金，并且不再支付任何利息。在未来三年内，除了每月用于基本生活的费用，梁某某夫妻将全部收入用于偿还债务。如果梁某某无法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债权人有权依法追索其未偿还的所有借款本金。该案因依据《深圳条例》作出裁定受理并批准梁某某的重整计划，被媒体称为我国首例个人破产重整案<sup>①</sup>。

### 3.1.3 案例比较分析

从结果上来说，两案例均可产生债务人个人破产、剩余债务获得免除的法律效果。但两者从制度设计到实践操作，特别是在案件的启动和程序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在本质上有根本不同。一是法律属性不同。蔡某案所依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该意见仅为温州两级法院适用的内部文件，属于地方法院工作指引。而深圳梁某某案依据的《深圳条例》，是经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属于深圳的地方性法规，在深圳地区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二是法律本质和后果不同。蔡某案从本质上讲应归属于带有破产色彩的执行和解，若蔡某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申请法院恢复强制执行程序、采取强制措施，且豁免的债务不再豁免，而梁某某案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个人破产案件，若梁某某未按重整计划执行，债权人可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本可豁免的债务还有机会得到豁免。三是启动条件不同。蔡某案启动的前提是全体债权人同意，债务豁免也需全体债权人同意。而梁某某案因依据《深圳条例》的启动程序，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单方面启动，债务人完成相应任务后向法院申请债务豁免，不需全体债权人同意，具有强制性。

## 3.2 法律依据分析

梁某某个人破产重整案因依据《深圳条例》，与温州蔡某案发生了质的不同。《深圳条例》出台，为在深圳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提供了有效的退出路径的法律依据，赋予了这部分人群重新参与市场发展的机会，刺激创业创新，有效促进市场秩序良性运行。《深圳条例》不仅保障了社会公共利益，还维护了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益。对债权人而言，该条例设置债务人破产清算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的胜诉利益，使债权人公平受偿；对债务人而言，该条例设置的破产清算、重整和和解三大程序，均依法设置了债务豁免条款，既快速处理债务人沉重的债务问题，又为债务人

<sup>①</sup>陈琦.全国个人破产首案[J].宁波经济(财经视点),2021(08):38-39.

依法获得债务豁免、提供东山再起的可能。

在办理个人破产案件中，深圳中院与深圳破产管理署等部门积极探索完善配套机制，率先建立“法院裁判、政府监管、管理人执行、公众监督”四位一体的“阳光下破产”办理体系，探索各项制度创新，为我国制定全国性的个人破产立法提供基础和实践经验。《深圳条例》现已实施两年，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依据该条例审理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个人破产案件，使破产改革的路子越走越宽，在个人破产这片“无人区”中摸爬滚打，探索出适合我国国情的个人破产新模式。

但是《深圳条例》还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一是只有在深圳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才可向深圳中院依法申请个人破产。虽然此标准可以有效遏制恶意破产、缓解人民法院办案压力，但是对于这部分之外的“诚实而不幸”的自然人显然不公，不利于个人破产全面铺开。据统计，2021年深圳常住人口1768.2万，而《深圳条例》实施首月仅收到260件个人破产申请，而到达受理标准的更是寥寥无几。建议取消连续三年社保的条件，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原则灵活处理。二是全国经济紧密联系，深圳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全国其他地区大众的参与，而只有深圳人在深圳才可申请破产，其他人在深圳却不能申请。现应考虑在全国范围内平衡深圳人与其他地区人群的利益，这就急需建立全国性的个人破产法，让全国成为一个有机整体，让各地区的自然人都与深圳一样，均有申请破产的机会和资格。三是这五十万元的到期债务标准是否合乎全国的经济水平，这五十万元的到期债务，是否必须以司法裁判为准，这些问题有待探讨。在全国立法时，应充分考虑各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制定适合当地经济水平的门槛标准，为那些真正需要破产的人清理道路。四是个人破产一审案件交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未将深圳基层法院纳入进来，虽然此举可提升对破产案件的处理质量，但基层法院的审判队伍庞大，将其融入进来有利无害，今后可参照一般民商事案件的管辖原则，根据案件标的额来划分管辖级别，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管辖范围。

## 第4章 我国构建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4.1 构建的必要性

#### 4.1.1 加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

我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阶段离不开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当前社会，家家户户都存在超前消费现象，贷款买房、买车等，每月按揭或者定期支付贷款。疫情封控管理期间，企业无法运行，大众无法上班，本人或者其家庭收入减少甚至为零为负，维持生计都困难，如何还有余钱支付贷款，因此导致大量的房、车断贷，严重影响经济有序发展。鉴于此，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的建立便能使得疫情期间新产生的或者在疫情发生前就已产生的“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通过个人破产程序在债务豁免中免除部分债务，减轻债务人负担继而东山再起，创造新的社会价值，推动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共同健康发展。

#### 4.1.2 健全公平市场环境的需要

我国仅有《企业破产法》生效施行，无个人破产立法。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更加强健，则离不开个人破产的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较于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更加注重保障市场各主体之间的平等发展权，更需要参与市场经济的主体多样化，不仅仅有无数企业法人，更需要千千万万的个人融入其中。资不抵债的企业法人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免除部分债务，合法合理地从司法轨道中依法退出，而个人创业失败后却无法可依，这势必会降低个人投资的积极性，对于同样参与市场经济的自然人来说极不公平。

#### 4.1.3 鼓励个人创业的需要

随着改革开放及我国经济的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十分重视、鼓励个人创业。在此背景下，建立健全该领域的法律制度，规范、引导个人创业创新，就显得尤为重要。首先是制定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民事法律制度，用以处理债权债务关系，切实维护债权人的胜诉权益。在解决支付不能的问题，当前仅仅依靠民事诉讼强制执行程序中的参与分配制度，具有一定局限性。其次是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必然会淘汰一部分创业者，而诚实而不幸的创业者应该有东山再

起的机会，而当前的立法现状是这些债务人一直背负债务，直至清偿为止。建立健全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既能完善参与分配制度的弊端，又能给予诚信债务人翻身再创业的机会。

## 4.2 构建的可行性

### 4.2.1 个人财产登记制度日趋完善

迈入 21 世纪后，我国经济社会欣欣向荣，一派朝气蓬勃的景象，金融领域有效推进个人存款实名制制度，一改往日的随意开卡现象。该举措有效帮助了司法机关全面掌握涉案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经济状况，也减少了原告或者申请执行人的举证困难，确保案件的公平审理和执行，推动社会交易活动更加公平有序。当时的《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有效推动了我国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登记信息全国一体化，车辆登记对抗第三人的有关规定，为司法机关对全国范围内的不动产、动产进行调查取证提供了方便，降低了司法成本。202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文规定，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为建立个人财产登记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有效防止债务人恶意转移资产，损害债权人财产权，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提供了法律基础<sup>①</sup>。

### 4.2.2 社会信用体系逐步成熟

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的适用要求债务人“诚实而不幸”，债务人是否诚信就必然需要依靠完善成熟的社会信用体系。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性在于它能够准确地记录和评估社会各方的信用行为，从而发现和纠正不良行为，并对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进行严厉的惩罚。早在 2003 年，中国人民银行就成立了征信管理局，为了有效防止资信评级机构之间的不公平竞争，以及避免投资者受到不实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融风险的发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央行征信系统每月更新一次个人信用信息库，生成个人信用报告，作为个人的社会信用体系的评价参考依据。为进一步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该通知旨在建立完善的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构建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以促进政府、商业、社会和司法机关的诚信建设，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sup>②</sup>。该纲要发布后，我国社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sup>②</sup> 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J].电子政务,2014(07):104.

会信用体系的建设突飞猛进，各级政府不仅关停整顿了一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组织，还对各行各业的日常运行及监管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国内的社会信用的发展良好，同时还积极引进了国外先进的经验和做法，共同推动了我国信用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 4.2.3 我国早期立法阻碍逐步消失

《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初衷是考虑 2300 万个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的消费行为，以及他们可能面临的破产风险，但是由于当时我国个人财产登记体系还未健全，以及缺乏良好的信用环境，最终因时机尚不成熟，《企业破产法》未能得到采纳，更是因为当时社会存在以下阻碍：

一是与封建社会传统观念有冲突。“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的口头禅家喻户晓。“欠债还钱”顾名思义就是欠债人要用自己全部的财产偿还债务，甚至要其家庭成员清偿，“负债子偿”也是在部分地区盛行。显然这与债务豁免制度相悖。当时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足，大众思想尚未达到现今开放的程度。如果在当时同时出台个人破产法，必会引起轩然大波，部分债权人无法真正理解接受。

二是当时司法资源配置不足。一支精干、高效、专业的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队伍是保证破产案件质量、推动破产案件进程的关键。随着个人破产制度的出台，个人债务清理、财产调查、个人破产申请以及相关纠纷案件的解决都需要人民法院的参与，但是当时我国法院系统存在着案件数量过多、人员不足的严重矛盾，从而导致未能及时进行改革。随着我国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将会导致个人申请破产或者债务集中清理的案件数量急剧上升，从而使司法资源配置的矛盾变得更加突出。另外，破产案件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使得当时的法官们缺乏足够的经验来审理这类案件，这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极大的挑战，要求他们更加熟练地处理这类案件。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国法院系统的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有效推动下，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已落实到位，员额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等逐步建立健全，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为我国构建全国性个人破产制度奠定了坚实的队伍基础<sup>①</sup>。

三是当时司法实践的匮乏。在出台《企业破产法》前，我国个人破产从未有过立法经验，各地区也未出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试点工作，各级人民法院更无司法实践数据作为支撑。况且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经济水平参差不齐，更是加大了建立统一个人破产法的难度。如果仓促出台个人破产法，不仅容易引起大众不满，更会将此制度束之高阁。

<sup>①</sup>曾艳,梁波.制约与监督:审判权公正运行问题探析——以法院内部控权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为视角[J].法制与经济,2019(03):5-9.

## 第5章 我国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构建设想

### 5.1 债务豁免的适用条件

从个人破产豁免制度的历史渊源和立法目的而言，目的是为了“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东山再起、快速释放市场活力、将负能量转化为正能量，使债务人发挥余热。纵观世界各国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规定，个人破产的豁免条件可以从消极、积极两个方面进行规定完善。

#### 5.1.1 消极条件

为了有效筛选“恶意债务人”，英美日德等国均对债务人豁免债务的消极条件进行了列举。首先，对有破产犯罪行为的债务人绝对取消豁免资格。世界各国的破产犯罪行为主要有：（1）隐匿或损毁债务人财产或者债务人代管的属于债权人的财产；（2）低价处置财产或虚构债务；（3）恶意贬损财产价值等。其次，对于虽未涉嫌犯罪，但以欺骗、隐瞒、拖延或者设置障碍阻碍破产程序启动、以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目的的行为也不予豁免。最后，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大多国家对债务人获得第二次豁免权设置了间隔时间，未达到法定间隔时间的，不予豁免。美国破产法规定的间隔时间是六年、日本七年，德国十年。《深圳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列举了不予受理的消极条件，并设置了八年的间隔时间<sup>①</sup>。在构建全国个人破产立法时，可以参照深圳的做法，设置八年的间隔期间，并在法典中明文列举不得债务豁免的情形。

此外，破产债务人获得债务豁免权，不表示债务人对所有债务均予以豁免，而应区分对待。为了更好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大多国家都明文规定了不予豁免债务的范围，如美国规定的破产程序启动后债务人恶意隐瞒的债务、债务人因离婚产生的抚养费、子女抚养费等债务，债务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赔偿金，债务人的罚金、罚款等债务。日本还规定了受雇人的工资报酬等费用不可豁免。为此，我国也可对不予豁免的债务进行明文规定，为债务豁免作出明确限制，促使债务人即便是到了破产的地步，也应承担起自身责任。

<sup>①</sup>《深圳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查破产申请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但尚未宣告破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一）债务人不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或者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二）申请人基于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债务、损害他人信誉等不正当目的申请破产的；（三）申请人有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等妨害破产程序行为的；（四）债务人依照本条例免除未清偿债务未超过八年的”。

## 5.1.2 积极条件

个人破产豁免制度的积极条件是指法律设置条款明确诚实的破产债务人应当达到的一定清偿比例或者金额后才可豁免债务。为了调动债务人的积极性,推动破产程序的有序进行,设置豁免债务的积极条件必不可少。有些国家则是将清偿额度和债务清偿期限二者结合起来,如果破产债务人清偿债务的比例越高,清偿时间则越短,豁免则越快取得。如《深圳条例》中对申请豁免的债务人设定了三年考察期<sup>①</sup>,考察期的长短与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金额结合<sup>②</sup>,债务人清偿的债务越多,考察期限则越短。多数国家规定债务人需偿还部分债务,设定一定的清偿比例,或者设置一段期间,债务人在此期间内需积极配合、偿还债务。在三至五年的期间内债务人按期清偿约定的债务后才可获得债务豁免。在构建全国个人破产法典时,可借鉴《深圳条例》的规定,设置三至五年的豁免期限,并将豁免期限与清偿债务比例结合,同时赋予债权人及其利害关系、破产管理人的异议期和异议程序,以防止债务人恶意破产逃避债务。

## 5.2 豁免模式

### 5.2.1 发展初期采用许可豁免主义模式

《深圳条例》中有大量法条就破产债务豁免进行了相关规定,第九十五条至第二百零五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等等,但全文未单独规定豁免程序,而是结合破产的清算、重整、和解三大程序进行债务豁免。通过对本条例的内容进行分析可知,《深圳条例》对适用豁免的破产债务人是事先经过法院审查过的,并且豁免考察期内要继续接受法院的监督,人民法院在破产债务人的豁免中起决定作用,这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深圳条例》对适用豁免的破产债务人是事先经过法院审查过的,并且豁免考察期内要继续接受法院的监督,并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限制行为决定规定的义务。由此可推断《深圳条例》倾向于许可豁免模式。我国在建立全国性个人破产法前期,应当综合考虑到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不平衡的现状,在《深圳条例》的司法经验上,建议设立许可豁免主义模式作为立法初期的主要模式,主要原因在于:

首先,许可豁免主义需要司法机关的介入,这有利于破产债务人与债权人在司法审判人员的主持下,更易沟通协商,便于化解矛盾、平衡利益,减少豁免程序中的对立和矛盾,且司法机关的豁免审查具有权威性,提高了程序的正当性和公平性。在我国,只

<sup>①</sup>《深圳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自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三年,为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考察期限”。

<sup>②</sup>《深圳条例》第一百条规定,“考察期届满,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其未清偿的债务。债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察期届满:(一)债务人清偿剩余债务或者债权人免除债务人全部清偿责任的;(二)债务人清偿债务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考察期经过一年的;(三)债务人清偿债务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三分之二,且考察期经过二年的”。

能由各级法院受理审查破产债务人的债务豁免资格以及豁免的额度，此种豁免的获得不需经过债权人的同意，具有强制性，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债权人拖延审限。债权人收到豁免的材料后，可参照执行异议的规定申请异议，寻求救济。

其次，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素质也参差不齐，社会大众背信弃义的各类成本较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仍需加强。若一开始就采取当然豁免主义模式，部分恶意债务人可能会钻制度的空子，损害债权人权益和社会利益。因为在当然豁免主义的模式下，破产债务人只要符合条件即自动获取豁免，不需经过人民法院的审查环节，反而是债权人如果认为破产债务人不应豁免，才需人民法院介入，向法院提交证据，而债权人又难以搜集相关证据，无法抗辩已获得豁免的破产债务人，最终导致债权人权益受损。

### 5.2.2 后期采取混合豁免主义模式

当然豁免主义模式是一种对社会信用体系的标准要求极高的比较成熟的豁免模式，美国当前采取此种模式，也是经过了无数次的修订磨合及社会信用体系发展完善后才适用的。我国随着社会信用的良好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完善，在未来立法时不能单方面选择某种模式，而是结合当然豁免和许可豁免的优势即采用混合豁免主义模式，以尽可能维持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平衡，同时也兼顾了社会利益。

混合豁免主义模式主要表现为：一方面，破产债务人首次经历个人破产时，在人民法院宣告首次破产之日起该破产案件随即自动进入破产豁免程序，破产债务人经过简易程序获得债务豁免后，在法定的间隔期内，该破产债务人若想再次申请破产豁免，则必须经过人民法院的严格审查、破产管理人的全面调查或者债权人的异议程序后方可豁免，同时增加程序的复杂性；另一方面，可以在法条中列举式规定适用当然豁免的情形，只要破产债务符合其中一种情形即可适用当然豁免。同时，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后，向债权人、破产管理人设置一到两年的异议期间，在此期间内债权人、破产管理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以此对当然豁免进行监督，防止当然豁免滥用的情况出现。

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设置的初衷在于，快速解救诚实的债务人，使其通过破产豁免程序依法有序退出，重新创造社会价值，将负能量转换为正能量。而在混合豁免主义模式下，破产债务人为了实现便捷的当然豁免，不仅会如实、按期提交人民法院及破产管理人所需要的各种资料，更会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及破产管理人的各项工作安排、听从指挥，从而提升破产案件效率、加快破产案件办结，也降低了人民法院的工作量。而在二次豁免时结合许可豁免的适用，既保证了第一次豁免的便捷，也提醒了该债务人在今后投资创业时需谨慎操作，若想再次豁免，不可能再像第一次那样简单快捷，弥补了当然豁免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两种模式优势互补、相辅相成，建议在我国经济社会各方面发展成熟后再行适用。在法典制定实施若干年后，可采用修正案的方式进行修改完善。

### 5.3 债务豁免后的撤销

个人破产是一把“双刃剑”。通过债务人的破产豁免，债权人不仅可以从中受益，债务人还可以从中获取自由，从而激发市场的活力；但是，这种情况也可能导致“老赖”的滥用，从而引发一些不必要的社会冲突。因此在构建全国个人破产立法时，应充分考虑债务豁免不当的撤销程序。《深圳条例》也对此作出了相应规定，但只规定了欺诈撤销情形<sup>①</sup>。而关于破产犯罪等问题则需要我国刑法及其司法解释的修正完善。

关于破产债务人通过欺诈行为获得豁免的撤销。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故意隐瞒本人或者其家庭的经济收入，或者债务人提交虚假财务资料、恶意提供豁免财产范围的材料等，在破产债务人获得豁免后，导致债权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作出撤销豁免的裁定。如破产债务人已获得豁免，在之后一段时间内发现豁免之前存在欺诈行为，人民法院同样可以依法予以撤销。综上，可在法条中明文规定：在破产豁免程序中或者破产债务人已获得豁免权后，自发现债务人是以欺诈手段获取债务豁免之日起2年内，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豁免的书面申请并提出赔偿请求；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时，发现债务人存在上述不法情况的，也可依职权径行裁定不予豁免，或者在已获豁免后亦可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裁定撤销豁免并依法送达各方当事人。

关于破产债务人涉嫌破产犯罪后债务豁免的撤销。为了达到豁免债务的目的，破产债务人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实施了严重损害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破产犯罪。该行为影响了破产程序的公平公正、侵害债权人的权益和社会法益，应当依法予以打击。故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破产债务人继续清偿债务并承担罚息或者违约金用以增加犯罪成本。在申请撤销的时间方面，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当然可在破产程序中提出，也可在发现破产债务人违法获得豁免后的两年时间内提出。如破产债务人的破产犯罪系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中审查发现的，人民法院可径行依职权撤销其债务豁免，用以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 5.4 豁免财产的界定与转换

豁免财产制度的设置，是为了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保障破产债务人及其亲属维持必要的生活水平，由人民法院划定豁免财产范围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范围，使破产债务人保留部分财产，这部分财产也被称为“自由财产”。从保护人权的角度而言，豁免财产制度为了维系破产债务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学习，这是破产法的人权价值所在。豁

<sup>①</sup>《深圳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债务人通过欺诈手段获得免除未清偿债务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免除未清偿债务的裁定”。

免财产制度设立的意义还在于为破产债务人今后继续回归经济社会提供物质条件，维护社会利益。当前在我国部分地区的法律文件中已对豁免财产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详见表 1-1）。

类别	深圳条例	温州意见	台州规程	成都指引	宜宾规程
生活	√	√	√	√	√
学习	√			√	√
义务教育费			√		√
医疗	√		√	√	√
职业发展	√			√	√
纪念品	√				
人身保险					√
荣誉品	√		√	√	√
人身损害金	√				√
社会保险金	√				√
最低生活保障金	√				√
抚恤金			√	√	√
其他	不超过 20 万元				

表 1-1: 我国各地区关于设置豁免财产的比对表

由表 1-1 可见，在《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全文只有第十条第四款提到了豁免财产，规定得过于简单<sup>①</sup>。而《深圳条例》列举了较为详尽的豁免财产范围，不仅涵盖了物质层面，也包括了精神层面，并设置了累计总价值不得超过二十万元的兜底条款。《深圳条例》相较于《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在豁免财产设置上明显更加精细、明确，扩大了豁免财产的范围，不仅保留破产债务人的基本物质费用，还涵盖了特殊财产，注重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层面的考虑。台州、成都、宜宾等地区关于豁免财产的规定逐渐细致完善，还包括债务人扶养人义务阶段的费用及抚恤金等。

即便如此，两部规范性文件均没有对豁免财产转换进行明文规范。参考世界其他国家的相关规定，豁免财产转换行为是成熟完善的。破产债务人的豁免财产范围被确定之后，如果破产债务人获得了没在豁免财产范围内的财产，或者豁免财产的金额本没有达到规定的最高金额，却没有法律规定可以帮助债务人获得豁免财产范围外的财产，这对

<sup>①</sup> 《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以一次性清理为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依法应当由债务清理申请人抚养、扶养、赡养的人以及维持其不高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所对应的生活水平而必需的费用；……”。

破产债务人是中立的，也会一定程度打消债务人的积极性。因而债务人通过合法的行为增加了本应属于豁免财产的财产，应当允许该财产被依法转换为豁免财产。但同时也要设置一定的限制，特别是需要是对破产债务人的主观意图进行审查，如果债务人是善意的，应当转换；如果有证据证明债务人是恶意的，则不能转换。如果债务人获得转化后，法院认定债务人是恶意的，也应规定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享有撤销权。对于债务人是否善意，可从两方面进行考察：一是可以对债务人转换的目的进行分析考察：是否为了维持本人或者家庭的基本生活；二是对转换财产方面的考察：是否为合法的市场行为、是否存在欺瞒债权人的行为。同时对转换财产的金额也应作一定的限制，过高的豁免财产数额必然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在金额的规定上可以赋予人民法院自由裁量权，参考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与最低人均收入等标准，同时结合破产债务人自身条件、家庭状况及职业需求，进行个案判断。

此外，豁免财产转换行为可以规定为当然转换，通过设置债权人提出异议的程序作为救济途径，人民法院在收到债权人的异议申请之后再介入审查，判断债务人的转换行为是否合法。如若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转换行为存在欺诈意图，则作出撤销转换行为的裁定。当前深圳市设置的破产管理机构已经有序运行，参与破产事务的队伍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全国立法时可以考虑赋予破产管理人豁免财产转换的法定撤销权，这样可减轻人民法院的负担，同时设置六个月至一年的撤销期间。

## 5.5 设置前置程序并优先适用简易程序

### 5.5.1 设置前置程序

为了确保个人破产制度的可操作性，德国的破产立法规定，必须先经过一系列的前置程序，其中包括债务清偿和解，即在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之后，由咨询机构提供庭外和解，若最终仍未达成一致，则需要提交官方文件，以便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正式开始个人破产程序。在个人破产程序开始之前，应首先通过法律协商达成一致，在此过程中，应暂时搁置对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深圳条例》中未明确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申请破产时，必须进行庭外和解等前置程序。我国在构建全国立法时，可采用德国的规定设置庭外和解的前置程序。各级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该设立专门的庭外和解行政机构。该机构参照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民事调解的规定，对个人破产的各方当事人组织第一次正式的协商谈判。只有协商失败、该机构出具文书后，债务人才可依据该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若协商成功，该机构可将相关材料移送人民法院采用简易程序径行作出结案文书，债务人即可获得债务豁免。此举可有效缓解我国部分地区紧张的司法资源，减轻审判机关的负担和压力，减少破产法庭案多人少的矛盾。

## 5.5.2 优先适用简易程序

通常而言,个人的债权人数量往往少于企业法人的数量,债权债务关系也相对简单。为了提高破产效率,《德国破产法》提出了更加完善的简化要求,包括只设置审查期,而不设置报告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审查,而不需要开庭审理;由破产财产监管机构取代破产管理机构;根据破产监管机构的申请,法院可以直接裁定要求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各位债权人支付一定的债权即结案。《深圳条例》第一百四十八条也明确规定简易程序,从而大大节约司法资源<sup>①</sup>。尽管简易程序可以有效地解决某些问题,但是,如果某些个人破产案件的债权数额、债权人人数、债权债务关系等都非常复杂,那么就必须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以便更好地实施普通程序。《深圳条例》第一百五十四条也规定了简易程序不宜适用后的处理<sup>②</sup>。在制定全国性的个人破产立法时,可以结合《深圳条例》的规定,明确列举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如在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且争议不大的情况下,或者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采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或者标的额不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的案件等可适用简易程序,以节省司法资源,快速审结破产案件。

## 5.6 相关司法制度的完善

仅仅考虑个人破产法律本身尚不足以满足全国司法制度的完善需求,必须建立一个有机整体,以便将个人破产法与司法制度有机结合,使诚实的债务人得以依法豁免,而将不诚实的债务人排除到大门之外,这就离不开相关民法、刑法以及行政法律制度的完善。

### 5.6.1 相关民事法律制度的完善

显然,自然人参与经济活动的比例远远超过企业法人。因此,在我国实施个人破产豁免制度后,各级人民法院受理个人破产案件的数量显然会大大超过企业法人的破产案件。而在当前的各级法院人力资源配置下,破产案件数量激增,可能降低破产案件的执结率,甚至影响其他案件的办理进程,无疑增加了司法队伍的办案压力。所以建立破产法庭、建立庭外和解机制、建立完善破产管理人队伍等问题急需解决。

#### 5.6.1.1 建立庭外和解制度

<sup>①</sup>《深圳条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个人破产案件,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可以由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债务人债务不超过二十万元的,可以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sup>②</sup>《深圳条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个人破产案件,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无法在三个月内审结的,应当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已经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前文已论述到,为了减少人民法院的办案压力,设置庭外和解程序十分必要。在个人破产豁免过程中,厘清债务人与债权人错综复杂的金钱往来关系,仅仅依靠人民法院的审理远远不够,庭外和解也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这就需要建立一支专业的庭外和解队伍。现行《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了庭外和解制度,债权人与债务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出具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个人破产可参照企业破产庭外和解程序,并将庭外和解程序设置为前置条件,将破产案件繁简分流,节省了司法成本,提升个人破产豁免的办案效率和质量。庭外和解失败后,即由和解组织出具文书,引导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若达成和解,则双方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无需进入破产程序。和解后若债务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则由债权人提交破产申请。

### 5.6.1.2 建立个人破产管理人制度

建立完善破产管理人队伍,可建立公职管理人和企业管理人。温州在进行个人破产试点时发现,部分企业破产管理人存在收费难、失权期监管难、财产调查难等情况,这反而增加了人民法院的工作负担。而公职管理人可以减少此类情况发生,扬长避短。在同级的司法行政机关中选举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的公职人员担任公职破产管理人,该类人员由司法行政机关的公共法律服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确保个人破产环节的事务性工作快速依法落实,减轻司法机关的压力。建立公职管理人队伍的同时,也不可忽视企业管理人队伍的巨大作用。建立企业管理人的同时,也要建立完善其主管单位职责,如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为维护破产管理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提供高质量的破产管理服务,致力于建立一套完善的破产信息登记体系,以便更加准确、全面地收集、核实、披露破产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豁免财产范围、债权人会议记录等信息;同时,积极参与破产欺诈、违反法律的调查工作,并且提供全面的破产咨询、救济、支持等服务,帮助企业实现破产的目标;建立协调机制,以便政府和相关部门能够更好地进行沟通 and 协商;此外,还与人民法院密切配合,顺利完成上级部门的指令等,通过加强政府和司法机构的合作,促进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个人破产案件的处理效率,确保该制度的有序推行<sup>①</sup>。

## 5.6.2 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完善

为了预防破产犯罪发生,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明文规定必不缺位。当前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对破产犯罪有部分涉及但并不完整。为了确保个人破产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完整的法律体系,应规定全面的、系统的破产刑事法律,起到惩前毖后的作用。根据刑法罪刑法定原则,今后我国应

<sup>①</sup> 深圳市司法局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深圳破产管理署职能介绍,网址[http://sf.sz.gov.cn/gkmlpt/content/10/10025/mpost\\_10025520.html#2707](http://sf.sz.gov.cn/gkmlpt/content/10/10025/mpost_10025520.html#2707),访问时间2023-1-6。

在刑法上更为详细的规定。

### 5.6.2.1 明确破产欺诈犯罪

破产债务人在进入破产程序的前后2年时间内,如发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破产欺诈犯罪:如债务人通过虚假诉讼等不合法手段增加债务金额;隐匿、低价转让或者故意损毁破产财产或者代为保管的债权人财产或者设置权利负担;伪造、变造、毁损财产交易信息资料,致使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等情形。为了建立完善的破产欺诈罪,可以全面列举破产欺诈的犯罪主体,除了罪魁祸首的破产债务人本人外,连带清偿责任人、保证人、破产债务人的继承人及其遗嘱执行人等负有清偿债务责任的人都应涵盖。

### 5.6.2.2 明确第三人破产欺诈犯罪

所谓第三人,是指除了债权人、利害关系人之外,对破产债务人、受赠人、破产债务人的继承人及其遗嘱执行人可能享有债权请求权的自然人或者单位团体。为了谋取非法利益,第三人与债务人可能串通伪造或者自行伪造债权人身份资料、债权证明材料、买卖合同等,非法介入到破产程序中,侵害债权人甚至破产债务人的权益,情节严重的,构成第三人破产欺诈罪。

### 5.6.2.3 明确破产贿赂犯罪

破产贿赂犯罪包括行贿罪、受贿罪,是指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向破产管理人、法院等人提供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破产贿赂犯罪在日本、德国、瑞士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均有规定,我国在完善刑法时可以借鉴,建议对破产行贿、索贿、受贿等犯罪行为明文规定,订立专门罪名并设置条款。如破产案件的当事人向破产管理人、债权人、法院工作人员、负有监督职能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对破产程序享有管理权的人员行贿的情形;破产管理人、监督破产管理人、审判人员等向破产债务人、债权人索贿、受贿的情形等等。如果破产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则被取消管理权力甚至受到刑事处罚。破产债务人违反法律规定的,撤销债务豁免并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 5.6.3 相关行政法律规定的完善

从行政角度而言,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的快速高效运行,离不开公职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署、庭外和解等行政机构的有序配合。只有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政令才能畅通。在建立全国性的个人破产立法时,可以一并建立行政法规用以完善以上机构的职能分工。同时,在文末明确规定,这些职能机构未依法行使职权,导致损害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利益时,应当追究相关责任,致使当事人有相关法律可以援引救济。

此外,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进程中,行政机关可以引进强迫型措施和激励型的措

施来鼓励债务人诚信。强迫型的措施，比如失信预警、失信惩戒、罚款、拘留等，可以从一定程度上有效防止债务人不诚信；激励型的措施，比如给予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减免税费、发奖金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在构建和改进个人破产制度对于建立债务人的诚实守信至关重要。

## 结语

在当前的民事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一旦查明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则会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部分被执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更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直至案款全部兑现才会被取消失信、限消措施。而这些被执行人，想要继续投资创业则难上加难。都是平等的市场主体，企业资不抵债、在深圳居住且参保满三年的自然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而其他自然人却无权申请，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当前社会经济低迷堆积大量的负债自然人，仅仅依靠民事执行程序，已无法妥善解决涉自然人的债务问题，急需建立全国性的个人破产法来补充完善，解救深陷债务危机的自然人，缓解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经济秩序。近年来，大量地方法院开始着手个人破产的实践探索，深圳中院率先破冰，其出台及实施的《深圳条例》，既为部分资不抵债的自然人带来了曙光，更为建立全国性的个人破产债务豁免制度带来了更多理论与实践数据。通过研究国外的立法现状发现，大多国家的个人破产都早于企业破产，而我国《企业破产法》已运行十余年，个人破产法迟迟未立，直接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商法体系的完整性，将半部破产法完善为整部破产法势在必行。

个人破产法中的债务豁免制度是其核心所在，只有债务豁免制度建立健全，个人破产法才能发挥其最大效能。在债务豁免中，适用豁免的条件、豁免模式的选择、豁免后的撤销、必要的前置和解程序、优先适用简易程序等具体的程序及实体规范的落地和完善，需要立法者结合我国国情全面考量。同时，完善相关的配套措施也不容忽视。

本文虽然着重介绍了个人破产债务豁免的相关问题，但是就此构建全国性的个人破产法还远远不够。“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深圳条例》作为领头羊，现已运行了两年时间，该条例的优缺点已逐渐显现，哪些内容可引用到全国，哪些又应当被修改完善，则需业内立法专家及学者进一步研讨。

## 参考文献

### 1.著作类

- [1] 徐阳光.英国个人破产与债务清理制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 [2] 徐阳光,张婷主编.破产法茶座(第四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 [3] 周枬.罗马法原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4] 耿云卿.破产法释义[M].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6.
- [5] 谢振民.中国民国立法史[M].台湾:正中书局,1948.
- [6] [日]齐藤常三郎.破产法及和议法研究:第11卷[M].湖南:弘文堂书房,1938:118.
- [7] 齐砺杰.债务危机、信用体系和中国的个人破产问题[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 [8] 陈夏红.中国破产法 中国破产法的现代化 从《大清破产律》到《企业破产法》1906-2006[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8.
- [9] 韩长印.破产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 [10] 李永军.破产法理论与规范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11] 李曙光,刘延岭.破产法评论:第1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 [12] [美]道格拉斯·G.贝尔德.美国破产法精要.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 2.期刊论文类

- [1] 杨显滨,陈风润.个人破产制度的中国式建构[J].南京社会科学,2017(04):98-104.
- [2] 马哲.论个人破产余债免除制度在我国的适应性及其构建[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04):171-187+209.
- [3] 徐阳光,韩玥.个人破产的三重控制机制:基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实践的分析[J].法律适用,2022(06):121-132.
- [4] 欧元捷.论个人破产建构的中国逻辑--以破产与免债的界分为起点[J].山东社会科学,2020(3):7.
- [5] 赵吟.个人破产准入规制的中国路径[J].政治与法律,2020(6):13.
- [6] 张阳.个人破产何以可能:溯源,证立与展望[J].税务与经济,2019(4):10.
- [7] 殷慧芬.个人破产立法的现实基础和基本理念[J].法律适用,2019(11):69-76.

- [8] 胡利玲.论个人破产中豁免财产范围的确定[J].经贸法律评论,2019(04):110-123.
- [9] 彭子宁.新形势下对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思考[J].市场周刊,2019(07):161-163.
- [10] 秦玲.《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重点条款解读[J].中国眼镜科技杂志,2020(10):100-102.
- [11] 姜舒天.个人破产制度构建中的个人信息控制与使用——以平衡个人信息的开放与保护为视角[J].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2(6):13-15.
- [12] 张善斌.个人破产制度嵌入现行破产法之路径[J].法学评论,2022(3):114.
- [13] 王欣新.《民法典》与破产法的衔接与协调[J].山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4(1).
- [14] 郝金月.试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实施的困境与破解[J].法制与社会,2020(27):9-10.
- [15] 刘静,刘崇理.建立我国个人破产制度若干问题研究[J].人民司法,2020(19):76-82.
- [16] 靳岩岩.论个人破产法上免责考察制度的法律构造[J].财经法学,2022(01):90-103.
- [17] 刘静.试论“无人破产”与“无产可破”[J].法制与社会,2009(36):155-156.
- [18] 翟业虎,刘荣浩.论个人破产免责的限制[J].法律适用,2022(05):166-176.
- [19] 李宏伟.我国构建个人破产制度的现实困境与法治对策[J].中州学刊,2019(11):60-64.
- [20] 李永军.论破产法上的免责制度[J].政法论坛,2000(01):21-25.
- [21] 刘颖.日本的个人破产免责制度及其借镜[J].经贸法律评论,2020(05):61-74.
- [22] 王欣新.用市场经济的理念评价和指引个人破产法立法[J].法律适用,2019(11):61-68.
- [23] 赵丽,秦华民.个人破产条例深圳“破冰”[J].法治与社会,2020(09):56-58.
- [24] 刘冰.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J].中国法学,2019(04):223-243.
- [25] 徐阳光.个人破产免责的理论基础与规范构建[J].中国法学,2021(04):201-220.
- [26] 贺丹.个人破产免责的中国模式探究——一个国际比较的视角[J].中国法律评论,2021,42(06):60-74.
- [27] 张文越,张玉燕.个人破产立法的展望与优化-基于对《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思考[J].西部金融,2021(2):54-59.
- [28] 张善斌,钱宁.论个人破产制度构建的痛点-公众法意识的转型[J].商业研究,2021(02):119-128.
- [29] 宋海鸥.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中国建构:制度证成与方案设计[J].南方金融,2022(10):92-103.
- [30] 王雪丹.关于二元经济体制对个人破产制度影响的思考——兼与朱涛博士商榷[J].前沿,2010(12):50-52.
- [31] 陈育,赵海程,姚艳.个人信用与个人破产制度法律关系的分析——兼论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现实意义[J].财经科学,2009(8):9.
- [32] 刘静.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反思[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06):38-45.
- [33] 王东敏,翟雨桐.落实个人破产制度还要走多远[J].人民司法,2021(20):20-26.
- [34] 丁燕.破产免责制度的合宪性考察[J].中国法律评论,2020(06):34-44.

- [35] 潘越,纪翔阁,宁博,陈怡萍.破产审判改革、财政减负与企业降税[J].世界经济,2023,46(01):192-215.
- [36] 贺丹.论个人破产中的行政介入[J].经贸法律评论,2020(05):1-15.
- [37] 任文岱.多地试点个人债务清理机制[J].法治与社会,2020(12):52-53.
- [38] 董英娇.论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D].吉林财经大学,2021.
- [39] 王泽森.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研究[D].河北师范大学,2021.
- [40] 陈琦.全国个人破产首案[J].宁波经济(财经视点),2021(08):38-39.
- [41] 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J].电子政务,2014(07):104.
- [42] 本刊讯.13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J].招标采购管理,2019(07):6.
- [43] 宋嘉俊,刘晗.个人破产司法实践法律问题研究——基于债务人经济发展权视角[J].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3,39(02):118-132.
- [44] 李卓雅,朱健勇.欠214万只还3.2万 温州审结全国首例“个人破产”案[J].公民与法(综合版),2019(10):37-38.
- [45] 朱贺楠.我国个人破产欺诈的法律规制[J].秦智,2022(4):3.
- [46] 徐阳光.我国个人破产应当在立法上选择许可免责的法律路径[J].民主与法制,2022(32):1.
- [47] 许斌.个人破产中自由财产制度的本土化构建——以《某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为参照[J].法制博览,2022(32):129-131.
- [48] 侯佳儒,刘尉.应适时启动个人破产立法[J].团结,2022(05):26-29.
- [49] 李向辉.个人破产制度中的程序转换及其影响——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为例[J].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03):49-56.
- [50] 王一鸿.消费者破产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研究[J].现代商业,2022(24):22-24.
- [51] 房绍坤,马鹏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破产能力吗? [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37(05):19-37.
- [52] 陈霞.我国构建个人破产免责制度的必要性[J].现代商贸工业,2022,43(9):165-166.
- [53] 侯佳儒,刘尉.应适时启动个人破产立法[J].团结,2022(5):26-29.
- [54] 王硕.论个人破产立法视野下的信用修复制度构造[J].私法,2022(4):93.
- [55] 易有禄,万文博.个人破产的法经济学分析[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9(5):13.
- [56] 柳发旺.个人破产的经济法理论依据[J].法制与社会,2021(14):38-39.
- [57] 王小波.个人破产制度对信用卡业务的影响分析[J].中国信用卡,2021(01):77-81.
- [58] 边鹏.金融深化视角下美国破产重组制度演化与借鉴[J].国际金融,2022(11):35-40.

### 3.报纸文献类

- [1] 吁青,李倩.让“诚实而不幸”的创业者涅槃重生[N].人民法院报,2023-01-30(004).
- [2] 胡慧茵.日元贬值引发日企“高物价破产”潮大规模刺激对经济提振或有限[N].21 世纪经济报道,2022-11-15(007).
- [3] 赵兴武,栗娟.“创新之犁”深耕希望田野[N].江苏法治报,2022-08-05(001).

## 致谢

快乐的时光总是转瞬即逝。我与石河子大学的渊源始于2020年金秋、终于2023年盛夏，何其有幸，我能成为石河子大学的一员，见证了石河子大学的点点滴滴，了解了新疆的风土人情。现研究生学习之路已告一段落，但我不会因为离开学校而停止学习，我更要一日三省，尽自己最大努力践行“活到老、学到老”。回首三年时光，纵有万般不舍，皆是感恩。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曹缅老师给予我的照顾和帮助，即便因为疫情未能谋面，但曹老师从不因为我是非全日制学生而降低对我的标准、从不懈怠对我的耐心指导和谆谆教诲。曹老师还帮我打印资料、传递资料，其他非全同学无不羡慕我有个如此平易近人、无微不至的师长。曹老师前沿而精髓的学术造诣、严谨的治学态度，使我始终对科研保持着一颗敬畏之心。从论文选题、开题答辩，到中期检查、预答辩直至最终定稿，每一步都离不开曹老师认真、细致地指导。没有曹老师的帮助，我也不可能如此顺利完成论文的写作。亦师亦友，曹老师更是在三年求学之路中作为我的领路人，一直带领我从迷茫中找到人生的目标、找到学习的方向。

“山水一程，三生有幸。”其次，我要感谢法学院的所有老师，因为疫情通过网络授课的朱辉老师、王胜华老师、张瑜老师等各位授课老师，你们通过网络耐心、认真、高标准地传授知识，严格要求上课纪律，认真评阅我的结课作业。同时感谢研办的李丽老师、陈潘老师及幕后的各位老师，还有同门师兄师弟们，是你们利用自己的课后休息时间，为我提供无私帮助，反复完善我的各项资料。

再者，我要感谢我的父母、丈夫和儿子，感谢你们无怨无悔的付出和包容、永不停歇的照顾和鼓励，支持我的梦想，让我在工作之余还有时间、有精力奔赴在研究生求学之路上，你们是我最坚实的靠山。我只能加倍努力学习、认真工作、热爱生活，不辜负你们对我的期望。

“寥寥数语，难诉衷肠。”最后，我要感谢所有评阅我拙文以及参与答辩的老师们，是你们对我的论文提出宝贵的意见，感谢你们在百忙之中对论文进行审阅和批评指正。还要感谢盲审的各位专家，手下留情，让我有幸参加本次毕业答辩。


感恩所有的一切，感谢所有的遇见。感谢石河子大学圆了我研究生梦想，为我提供了一个舒适、安逸的学习环境和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机会。再见了石河子大学，再见了我的母校，你是我永远铭记的地方。

## 作者简介

吴丽，女性，生于 1986 年 5 月，籍贯四川省平昌县。2012 年毕业于四川警察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 9 月就业，在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工作，现从事民商事案件的执行。2020 年 9 月起在石河子大学法律（法学）专业学习。

#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吴丽	学制	三年
专业	法律（法学）	研究方向	不区分方向
学术评语： <p>该论文选题有新意，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论文有自己独到的观点，能够反映出学生的创造性劳动，结构安排合理，论证充分、透彻，有足够的理论和实例支撑，英语表达顺畅、得体，没有语法错误，论文格式符合规范，已经符合硕士论文的要求。</p>			
指导教师签字：  2023年5月19日			